**抚松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_Toc17717)

[1.1. 编制目的 1](#_Toc27033)

[1.2. 编制依据 1](#_Toc12345)

[1.3. 适用范围 1](#_Toc17569)

[1.4. 工作原则 1](#_Toc895)

[2. 组织体系 3](#_Toc29649)

[2.1. 领导机构 3](#_Toc30855)

[2.2. 办事机构 3](#_Toc5141)

[2.3. 成员单位职责 4](#_Toc1101)

[2.4. 专家机构 8](#_Toc27436)

[3. 监测预警和信息管理 9](#_Toc20324)

[3.1. 灾害预警预报 9](#_Toc23023)

[3.2. 灾情信息管理 9](#_Toc20393)

[3.2.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9](#_Toc15772)

[3.2.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0](#_Toc6349)

[3.3. 灾情信息发布 10](#_Toc8394)

[4. 应急响应 12](#_Toc25106)

[4.1. 级响应 12](#_Toc24754)

[4.1.1. 灾害损失情况 12](#_Toc29406)

[4.1.2. 响应程序 12](#_Toc20964)

[4.1.3. 响应行动 13](#_Toc29984)

[4.1.4. 响应终止 13](#_Toc1971)

[4.2. Ⅱ级响应 14](#_Toc25493)

[4.2.1. 灾害损失情况 14](#_Toc15311)

[4.2.2. 响应程序 14](#_Toc15211)

[4.2.3. 响应行动 14](#_Toc32749)

[4.2.4. 响应终止 15](#_Toc5081)

[4.3. Ⅲ级响应 16](#_Toc29034)

[4.3.1. 灾害损失情况 16](#_Toc5032)

[4.3.2. 响应程序 16](#_Toc10059)

[4.3.3. 响应行动 16](#_Toc15291)

[4.3.4. 响应终止 17](#_Toc5392)

[4.4. Ⅳ级响应 17](#_Toc30485)

[4.4.1. 灾害损失情况 17](#_Toc12584)

[4.4.2. 响应程序 18](#_Toc9211)

[4.4.3. 响应行动 18](#_Toc25615)

[4.4.4. 响应终止 18](#_Toc10008)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9](#_Toc11617)

[5.1. 灾后救助 19](#_Toc24782)

[5.2. 恢复重建 19](#_Toc5724)

[6. 保障措施 21](#_Toc24098)

[6.1. 应急资金保障 21](#_Toc1454)

[6.2. 应急物资保障 21](#_Toc10718)

[6.3. 通信信息保障 21](#_Toc26245)

[6.4. 装备设施保障 22](#_Toc2010)

[6.5. 应急队伍保障 22](#_Toc25906)

[6.6. 社会动员保障 22](#_Toc29587)

[6.7. 科技支撑保障 22](#_Toc21990)

[7. 附则 23](#_Toc17528)

[7.1. 名词解释 23](#_Toc15952)

[7.2. 奖励与责任 23](#_Toc11665)

[7.3. 预案管理 23](#_Toc288)

[7.4. 预案解释 23](#_Toc15214)

[7.5. 预案实施时间 23](#_Toc25281)

2. 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程序，完善应急准备，提高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抚松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

*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松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但对本县已造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旱灾、水灾，冰雹、雪灾、低温冷冻、风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 1.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自然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实施分级管理。自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组织体系
   1. 领导机构

抚松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主 任：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县减灾委即转为县抗灾救灾指挥部，领导、组织和协调救灾应急工作，县减灾委主任、副主任分别为抗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县生态环境局、县教育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吉林松江河水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松江河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县减灾委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县减灾委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县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有关应急救助、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救灾活动，完成省、市、县政府有关救灾工作部署。

* 1. 办事机构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县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

（2）组织开展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3）指导协调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4）组织实施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5）汇总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起草县减灾委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研究提出县减灾委年度工作计划；

（6）承办县减灾委会议、文件起草、制度制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7）负责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

（8）完成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1. 成员单位职责

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在县减灾委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全县抗灾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县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协调全县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组织全县网络媒体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减灾网络宣传引导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网络视听持证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减灾宣传工作，正确把握舆论和创作导向，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灾害救助工作中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保障灾区政权机、机要和金融部门及救灾物资等安全。

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排重大恢复重建项目和其他防灾项目，协调有关方面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协调保障灾区电力供应，所辖变电站的运行安全；负责协调电力部门进行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和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实施，组织查灾、核灾、报灾；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区域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救灾捐赠和灾后重建工作。指导自然灾害现场救援，组织现场监视、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工作，对次生灾害进行预测，提供灾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指导基层制定、修订救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6）县教育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组织指导灾后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减灾防灾知识宣传；及时转移安置受灾学生，负责对灾害的防治的科普宣传。

（7）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部门采用相关的科学技术手段进行灾区救助及灾后重建等工作及保障通信畅通；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

（9）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款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10）县财政局：负责抗灾救灾资金筹措、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根据灾区所在地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

（1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受灾地区相关部门组织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帮助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并组织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隐患；配合指导施工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设置人防应急疏散基地应急避难场所，为灾区救助安置提供支撑。

（1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行业灾情统计工作。

（15）县水利局：负责对江河、水库工程设施实施防御洪水调度；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农村饮水、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及时统计上报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做好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6）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减灾办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7）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办发布旅游景区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负责游客紧急避险转移，配合开展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县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18）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抢救伤病员；开展疫情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保证饮水和食品卫生；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19）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评价、预警，协助抢险救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供地和宅基地的审批工作。

（20）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21）县交通运输管理局：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修复养护范围内或县政府指定的被损毁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交通运输畅通；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设备。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2）县林业局：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的监测、预防工作;开展重大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灭火工作;及时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2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灾区调拨的捐赠粮食、衣被等其它救灾物资和救灾捐赠物资的检验工作；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针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4）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2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灾后救援、综合应急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有关企业灾后清除消防安全隐患。

（26）各乡镇、街道：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灾害救助工作，维持灾区秩序，确保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 1. 专家机构

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组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专家咨询组，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提出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1. 监测预警和信息管理
   1. 灾害预警预报

县农业农村局的生物灾害预警信息、林业局的森林火灾信息、县应急局的地震预测信息、县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自然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等，应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上报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发布灾情预警，向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街乡办事处通报。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街乡办事处应根据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严重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人员情况，应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 1. 灾情信息管理
     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

（1）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倒塌房屋、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

（2）因灾需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恢复住房间数、需恢复住房户数。

（3）已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口粮人口、已安排口粮救济款、已安排救济粮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济款、已救济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治病救济款、已安排恢复住房款、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

* + 1.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3.2.2.1灾情初报

抚松县减灾委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2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初步情况并同时向白山市减灾委、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自然灾害造成4人及4人以上死亡，或灾情重大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县减灾委第一时间向县政府、白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3.2.2.2灾情续报

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县减灾办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每天9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白山市减灾办、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上报。

3.2.2.3灾情核报

县减灾办在灾情稳定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白山市减灾办、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减灾办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 1. 灾情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自然灾情，由县减灾委发布信息；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情，由县减灾委发布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县政府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程序，或县委、县政府领导有明确指示的应急救灾行动，会同或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要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1.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以及应急救助需要等，县减灾委设定四个响应等级。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和任务需要，认真履行本部门的职责。

* 1. 级响应
     1. 灾害损失情况

（1）所辖范围内发生洪涝灾害、冰雹雪灾、台风、干旱等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或发生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8人以上；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8000间以上或2000户以上；

④财产损失1亿元以上；

⑤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20以上，或1万人以上。

（2）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

（3）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 1. 响应程序

预警或灾害发生，抚松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分析评估灾情，向抚松县减灾委提出响应建议，县减灾委主任报告县长，由县长决定进入Ⅰ级响应状态，县应急局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减灾委员会、市应急局、省减灾委员会、省应急厅报告，请求针对抚松县灾情启动省级救助应急响应。

* + 1. 响应行动

由县长统一领导、组织开展救灾工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县长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减灾委主任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3）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2时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一次救灾情况。

（4）向全县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每日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

（5）县应急管理局及时逐级向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及时续报有关灾害进展情况。

（6）抚松县减灾委逐级向白山市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通报灾情，请求援助。配合、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

（7）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 1.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抚松县减灾委提出建议，经白山市减灾委和省减灾委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 1. Ⅱ级响应
     1. 灾害损失情况

（1）所辖范围内，发生洪涝灾害、冰雹雪灾、台风等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或发生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6人以上，8人及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8000间以下，或1000户以上、2000户以下；

④财产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⑤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8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2）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 1. 响应程序

预警或灾害发生，抚松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分析评估灾情，向抚松县减灾委提出响应建议，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县应急局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减灾委员会、市应急局、省减灾委员会、省应急厅报告。

* + 1. 响应行动

由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县减灾委实行联合办公，组成紧急救援（综合）组、灾害信息组、救灾捐赠组、宣传报道组和后勤保障组等救灾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开展救灾工作。

（2）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情信息；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救灾的支持措施。

（3）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听取灾区政府的情况汇报；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

（4）抚松县在灾情发生后12小时内，派出由抚松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队的抗灾救灾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5）紧急调拨救灾物资

应灾区请求，在灾情发生后12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使用，协调落实省、县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紧急救助方面的指示。

（6）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 1.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抚松县减灾委提出建议，经白山市减灾委和吉林省减灾委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 1. Ⅲ级响应
     1. 灾害损失情况

（1）所辖范围内，发生洪涝灾害、冰雹雪灾、台风等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发生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4人以上，6人及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3000间以下，或200户以上、1000户以下；

④财产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⑤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000人以上、8000人以下。

（2）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 1. 响应程序

预警或灾害发生，抚松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分析评估灾情，向抚松县减灾委提出响应建议，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县应急局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减灾委员会、市应急局、省减灾委员会、省应急厅报告。

* + 1. 响应行动

县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县减灾委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情信息；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听取灾区的情况汇报；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

（2）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由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队的抗灾救灾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3）抚松县在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县减灾委向省、县政府报送《关于紧急拨付救灾款物的请示》，协调铁路、交通、邮政等部门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使用，协调落实省、县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紧急救助方面的指示。

（4）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 1.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抚松县减灾委提出建议，经白山市减灾委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 1. Ⅳ级响应
     1. 灾害损失情况

（1）所辖范围内，发生洪涝灾害、冰雹雪灾、台风等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或发生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3人以上、4人及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5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200户以下；

④财产损失8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⑤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2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2）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 1. 响应程序

预警或灾害发生，抚松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分析评估灾情，向抚松县减灾委提出响应建议，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县应急局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减灾委员会、市应急局、省减灾委员会、省应急厅报告。

* + 1. 响应行动

（1）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情信息；磋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县减灾委接到汇报派遣工作组参与响应。

（2）灾区情况较严重时，可提请县减灾委协调调度指挥。

（3）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由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队的抗灾救灾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 1.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经县减灾委审核后，由县委、县政府决定终止Ⅳ级响应。

1.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 灾后救助

抚松县受灾的街乡县减灾办负责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救济人口台账，组织实施灾民生产生活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灾情；制定救助方案并在报县政府批准后，会同县财政局下拨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对灾民实施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通报救灾款下拨进度，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下发到受灾群众手中。同时，县民政局视灾情需要，采取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等方式，解决灾民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

* 1.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灾民倒房重建应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县住建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

（2）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实际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3）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4）有关部门制定优惠政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平抑物价。

（5）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

（6）县发改、教育、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宣传等部门，以及电力、通信等企业，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通信、供排水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1. 保障措施
   1. 应急资金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安排灾区救灾预算资金。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财政局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同时向吉林省、白山市政府请求财政支持。

* 1. 应急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做出动用调拨救灾物资的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灾情严重时，协调调用邻县、市救灾储备物资，必要时向县请求邻县、市救灾储备物资。

县商务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紧急配送等。县商务局负责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抚松县政府要在灾害多发地根据风险分析和应急救灾工作需要建立必要的物资储备库，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

* 1. 通信信息保障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通信公司灾害信息通信保障工作，为防灾减灾和自然灾害救助行动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应急管理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县、乡镇、街道三级应急救助通信网络，确保本县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灾情。

* 1. 装备设施保障

抚松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

县应急局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有效利用学校、公园、广场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 1. 应急队伍保障

县县减灾办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规划建立自然灾害专兼职救灾队伍，强化救灾设备维护和应急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灾害救助能力。

县县减灾办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形成覆盖县、乡镇、街道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

* 1. 社会动员保障

县减灾办负责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要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方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 1. 科技支撑保障

县减灾办会同有关部门采用相关技术手段，建立灾害监测系统、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继续完善区域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1. 附则
   1. 名词解释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抚松县县委、县政府表彰，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培训和宣贯，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抚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抚松县减灾委办公室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